

台南市南區校長家長會長聯誼總會—亞餐盃 3 對 3 籃球賽

- 一、宗旨：主為使本校與他校建立起良好交流活動，打造大台南地區各校之籃球運動風氣，營造健全的運動氛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南區校長家長會長聯誼總會。
台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1年04月10日(星期日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籃球場。
- 五、參加組別：國一男子組 國二男子組 國三男子組
校隊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南區高中男子組。
國三男子組及校隊男子組各限額 20 隊，其餘限額 15 隊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每隊可報名四人(可跨校報名、國女組不受校隊身份限制)
凡是參加 110 學年度台南市國中籃球聯賽者，一律只能報名
參加校隊男子組，其餘就按照自身年級報名該組別。
南區高中男子組只限於就讀台南市南區高中學生得以報名。
(亞洲餐旅、六信高中、南寧高中、台南高商)
- 七、得獎獎勵：各組第一名 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 獎金 800 元
第三名 獎金 600 元 第四名 獎金 400 元。
若該組不足五隊獎金則取兩名 不足十隊獎金則取三名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(五)。
-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 150 元整，報名成功並現場報到者，每隊將贈送
MOLTEN籃球一顆(市價800元)。
- 十二、報名地點：網路報名掃描QR code 填寫表單或至網址填寫表單。
聯絡人 黃建中 LINE 及電話:0975-189-157。

<https://reurl.cc/yQAzG1>



壹、競賽通則：

(一)基本精神：

- (1)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2)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3)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(或身分證)報到檢錄，如未能提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4)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(需有號碼)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可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或佩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。

(二)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- (1)每場比賽8分鐘，若有一方球隊得分13分(含)以上，並超過對方2分以上時，比賽即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8分鐘，以得分高者獲勝。決賽開始需打滿10分鐘，以得分高者隊伍獲勝。
- (2)比賽球員於開賽5分鐘後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對隊以13:0獲勝。
- (3)每隊有一次30秒暫停，除暫停、球員受傷時停錶，其餘比賽時間不
予以停錶。
- (4)比賽打滿8分鐘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罰球PK賽。

(三)競賽規則：

- (1)所有比賽均以3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2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(2)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練球時及正式比賽中均不可做灌籃動作。
- (4)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臺簽到。
- (5)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。
- (6)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或暫停。
- (7)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，防守方在進攻方進籃後獲得控球權，需將球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。
- (8)三分線外投籃得3分，其餘投籃得2分，罰球得1分。
- (9)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- (10)個人犯規至多4次，犯滿即需離場，全隊犯規第5次起，則進行罰球2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- (11)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另加罰1球；如球未進，依出手點判定，三分球線外罰球3次，三分球線內罰球2次，犯規需累計至全隊犯規次數。
- (12)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13)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
- (14)球中籃之後的球權：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，雙腳皆不在線內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。
- (15)死球後的球權：於弧頂外進行洗球(一次)
- (16)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(17)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18)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由裁判判定是否還能回到場上比賽。

貳、競賽附則

- (一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法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(二)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，比賽繼續與否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正在進行中被迫中止時，以當時比數為比賽結果，雙方平分時，依本附則第(一)項規定處理之。
- (四)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如有重覆報名情形，以該員出賽首場球隊為主，若有重覆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員及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六)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七)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先經主辦機關同意核可。
- (八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機關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